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出

日 士士 让 重 和 NO.18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: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:宮維均、邱郁淇老師



請勇敢說不



大雄對芊芊一見鍾情,展開瘋狂追求攻勢,每天送花表達愛意,芊芊雖然一再拒絕,但大雄又認為芊芊可能另有對象,因此每天跟蹤芊芊回家,讓芊芊感到害怕,芊芊曾經私下請另一名友人委婉代為勸阻大雄的行為,但大雄卻振振有詞說:「我有追求的自由」,而芊芊因為擔心大雄雖一步做出不理性的行為,實在不敢明白跟大雄翻臉,因此感到十分苦惱。

芊的男朋友卻誤以為芊芊「腳踏兩條船」, 因此提出與芊芊分手的要求。芊芊不甘心受到誤會,這才決定向大雄的雇主申訴他過去的性騷擾 行為,而大雄卻說:芊芊根本很喜歡被人追求的 感覺,否則她以前怎麼不申訴?而她現在之所以 提出申訴,只是對他的報復或是藉口而已。

() 内政部

跟騷法三讀通過

反覆或持續行為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讓人感到害怕就是犯罪

⚠ 明定跟蹤騷擾8大類行為

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歧視貶抑、通訊騷擾不當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妨害名譽、冒用個資

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,最重關五年

完善保護被害人安全

警察啟動 犯罪調查 發動刑事強制 處分、書面告誡

法院核發 保護令

預防性羈押

因應措施

如果社會上能夠給予受害人正面及積極的 支持,以及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合適的保護措施, 那麼受害者就會更有勇氣及時提出申訴,而不必 躲在陰暗的角落獨自承受莫大的壓力。

資料來源:https://law.moj.gov.tw/SmartSearch/Theme.aspx?T=58&O=1.1.3

性騷擾防治懶人包 1100122

法源探索



性騷擾防治法

第13條第1項

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至第7條第1項規定, 被騷擾人可以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機構等單位 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;抑擾 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;抑擾 為警察機關報案。如果調查屬實則可依性騷擾 防治法第20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2條規 定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例如 接受所屬機關、機構等單位的懲處,例如序 護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處三日以下 物留或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;抑或同法第83 條第3款規定,處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25條第1項規定

若加害人實施違反被騷擾人意願而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行為,如談話時,喜歡故做親密,以手 搭對方肩膀、拍打背部或拉拉手,只要讓對方 感覺到被冒犯、不舒服,就有可能構成性騷 擾。被騷擾人可依本法,前往地檢署或警察機 關對加害人提出刑事告訴。

案例分析

通常當女性被性騷擾時,雖然口頭上沒有說出來,但這並不表示她喜歡發擾的行為來了 通常基於很多的顧慮,例如:擔心一旦說出來了 真會擔心人指責自己「行為不檢點」,更會擔心「別人會相信我還是相信他(反對我報復,我會不但與我會不是獨立之後,更會擔心在調查程序所可能會受到二度傷害,而這些精神上及經濟上的壓力,往往讓受害者不敢提出申訴。